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

毕业论文选题、审批【2022.9.21－10.30】

-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教务系统进行选题申报，导师和系所及学院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和审批。具体操作请参见学院通知
- 学生在 2022-2023 学年**春夏学期**选课期间对毕业论文必须进行选课。

↓

老师下达任务书等【2022.10.31－11.9】

- 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（包括进度安排及任务要求）和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的要求

↓

系所签署审核意见【2022.11.10－11.13】

- 系所负责人对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进行审核

↓

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【2022.11.14-2023.1.01】

-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、修改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

↓

开题答辩【2023.1.02－1.11】

- 学院统一安排开题答辩，具体安排届时见院网通知
- 答辩时学生向每位答辩老师提供开题报告（含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）

↓

上传开题报告【建议完全定稿】

- 学生分别将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定稿上传至选课系统

↓

写论文初稿和中检【2023.1.12－3.30】

- 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论文初稿，于 3 月 30 日前上传系统中期检查

↓

修改毕业论文【2023.3.31－4.12】

- 在导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初稿进行修改
  导师需签署同意送审的意见书（导师签名需手写）

↓

上交毕业论文【2023.4.12－4.13】

- 学生按要求装订毕业论文供送审之用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

↓

匿名送审【2023.4.14－4.30】

- 所有学生均需参加毕业论文匿名评审，不参加匿名评审者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
- 送审不通过者，亦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需修改后再次匿名送审

↓

毕业论文答辩【2023.5.8－5.12】

- 毕业论文定稿后在答辩前一周内完成查重（重率要求 10%以下）。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时，需向答辩组提供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
- 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论文答辩，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

↓

毕业论文二次答辩【时间待定】

- 学院安排毕业论文二次答辩，各答辩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末位的同学及二次送审通过者参加。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

↓

上交毕业论文定稿【2023.5.30 左右】

- 学生将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按要求装订上交到学院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，并将毕业论文定稿上传至教务系统